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标的名称：万华化学（华南）销售有限公司
- 投资金额：200 万元人民币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了更好地服务华南地区客户，践行公司以客户为导向的战略理念，公司拟出资 200 万元，成立万华化学（华南）销售有限公司。

（二）本项对外投资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8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过，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，经营范围需要政府有关部门的前置审批。

（三）本项对外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。

二、拟设立公司的基本情况（有关公司设立的内容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）

1、公司名称：万华化学（华南）销售有限公司

2、经营范围：批发（禁止存储）：甲苯-2,4-二异氰酸酯，异氰酸酯，聚氨酯，化工产品（不含危化品），普通机械设备，五金交电，矿产品，煤炭，工业盐，建筑材料，盐酸，液化石油气、丙烯、丙烯酸、1,2-环氧丙烷、2-甲基-2-丙醇、甲基叔丁基醚、丙烯酸甲酯、丙烯酸乙酯、异丁烯酸甲酯、正丁醇、丙烯酸正丁酯、丙烯酸异丁酯、甲醇、丙烯酸酯类化合物等的销售和相关技术咨询，货物与技术进出口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3、注册资本：200 万元

- 4、注册地址：珠海市高栏港经济区
- 5、出资方式：本次对外投资采用全额货币资金方式出资。
- 6、出资人及出资比例：本次对外投资由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% 出资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目的

贴近华南区域及东南亚客户，能够提供更加优质和高效的服务，创造服务溢价及增值。降低公司销售成本，并更进一步开拓华南区域及东南亚地区市场，创造更高的销售市场业绩。

2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全资子公司设立后，短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中长期看将有利于公司销售体系的理顺和万华化学(广东)有限公司的业务拓展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及应对措施

1、市场开拓的风险

销售公司立足于华南和东南亚的销售，面临其他同行企业的竞争，存在一定的市场开拓风险。

为应对此风险，公司将加强对目标市场和目标客户的观察及分析，提高市场开拓能力。

2、人力资源供应不足的风险

随着公司产品线越来越多，客户覆盖范围越来越广，公司面临相关人力资源不足的风险。

为应对此风险，公司进一步强化了“人才是企业发展的根本”的观念，加大了引才、留才、育才的力度，利用优良的文化吸引和感召更多优秀的海内外相关人才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4月27日